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孫美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  
裁定事件，其固據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記錄，惟  
未就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一節釋明之，是其聲請於法  
尚有未合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  
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聲請人約定受償帳戶自相對人應履行日即  
民國114年3月10日迄今之內頁明細（提出之內頁要連續不中段；  
如為網路列印者，需可辨識戶名、帳戶為何），或其他程度相當  
足徵相對人未履行義務之文件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  
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勞動第二庭 法 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書記官 施怡愷